

《中正漢學研究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099/12/08 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總第 16 期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/01/11 中文系第 9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6/19 中文系第 10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/09/25 中文系第 1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/10/24 中文系第 13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/06/05 中文系第 17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/09/18 中文系第 17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提升《中正漢學研究》學術水準，特設《中正漢學研究》編輯委員會。於每期出刊前，就來稿進行審議與仲裁，並對編輯方針與學術方向提出建言。

第二條 成員與編制：

本刊應成立編輯委員會，置編輯委員至少七人，由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議決產生，其中校內委員不得超過半數。

（一）校內委員：

1. 總編輯：每期置總編輯一人並兼任編輯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、審視通過稿件之修改狀況、編輯體例之統整，及其他相關編輯出版事宜之指導。
2. **專輯**主編：每期置主編一人，負責各輯之規劃及相關編輯業務。
3. 常設委員：每期置常設委員至少二人，負責編輯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校外委員：敦聘海內外具學術聲望者，人選由系務會議議決產生。

第三條 出缺與遞補：

凡編輯委員因故出缺者，候補人選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四條 任期：

（一）校內委員以兩年一任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，惟專輯主編任期半年為原則。

（二）校外委員以三年一任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對來稿進行審議與仲裁。
- （二）就各種稿件審查人選之遴選，提供相關諮詢。
- （三）對年刊編輯方針與未來發展方向，提出建議。
- （四）修訂稿約及撰稿格式。

第六條 召開會議：

原則上配合年刊編輯作業，以每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有特殊情況，召集人得視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